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

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20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33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工作報導

一、111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37
二、111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7
三、111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0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9 號·····	42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1 年 10 月大事記·····	45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551 號

主旨：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對莊姓中隊長加以議處並調職，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另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

用及補充應勤裝備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1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前中隊長莊理德因不滿保七總隊對其調職及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處分，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9 日 23 時許領用槍彈後，反鎖在槍械室，訴諸媒體採取最激烈的方式表達抗議。經總隊幹部到場溝通勸說，莊理德於隔（20）日凌晨 3 時自行

開鎖離開槍械室，事件和平落幕。莊理德縱認為遭受職場權力霸凌，本可循考績法及相關法令提起救濟，亦可檢具事證向本院陳情，卻採取自鎖槍械室的過激行為，已嚴重違反警察工作風紀，並造成警察聲譽的重大傷害，為最不良的示範，殊不可取，經懲處記大過一次並函送檢方偵辦（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惟莊理德指稱保七總隊縱容匿名檢舉、漠視基層警察人員辦案經費不足、裝備欠缺等情，涉及職場權力霸凌及警察工作權益，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保七總隊有下列重大違失之處：

- 一、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業務繁重，人員勞逸不均，歷任幹部為強化管理措施，頻遭匿名不實檢控，該總隊於查明匿控內容非屬實情後，未依規定簽結並調查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亦未側面瞭解幹部屢遭檢舉之原因，卻以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有違檢舉案處理之基本原則。本案莊理德於 111 年 2 月 8 日拜會虎尾分局長聯繫環保案件情資，臨時受邀與該分局人員及警友會餐敘，保七總隊於查悉檢舉內容不實後，竟未依規定簽結，卻以莊理德席間飲酒前未再行報備及返隊疏未簽入等理由予以嚴懲，助長匿控歪風，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又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依警政署訂頒

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規定「不匿控、不誣告」為警察品操風紀的基本要求之一。該要點第 63 點明定警察機關接獲匿名檢舉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先研判案情，確有查證必要者，再進行調查。二、採取保密措施，避免影響士氣，破壞團結，損害主官（管）威信。三、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四、側面訪問與案件有關人員，瞭解當事人被檢舉原因；必要時得與被檢舉人之直屬主官共同討論。五、經查無具體事實或資料，除上級機關交查者外，得逕為簽結或交被檢舉人之主官參考。六、經查屬挾嫌或虛構，應予簽結；並俟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後，依法嚴懲。」，足見警政署為遏止機關內部不實檢控歪風，對匿名檢舉案訂有明確的查處原則。

(二)經查，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歷任幹部梁○○、劉○○、莊○○等人於任職該中隊期間，頻遭匿名檢舉（註 1）。本院為瞭解該中隊內部管理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問卷調查，過半數問卷表示該中隊匿名檢舉盛行（55%），原因在於少數人興風作浪（30%）、勤業務勞逸不均（35%）、獎懲不公（25%）及上級長官縱容（30%）（註 2）；且內部多數同仁認為莊理德遭檢舉之原因為「加強內部管理而遭反彈」（60%）（註 3），另有多份問卷指

出：該中隊擔服外勤之行政警員業務繁重，辦案壓力大，未支領刑事加給；少數人因工作缺失被幹部盯上，即想盡辦法檢舉幹部，讓幹部調離，導致內部管理困難等語。此與莊理德稱其因加強內部紀律管理，解決勞逸不均及加班費不公等問題而遭匿名檢舉等情，互核相符，應屬實情。又卷查該中隊歷任幹部梁○○（現任第八大隊大隊長）於 105 年間遭匿名檢舉詐領超勤加班費、浮報功獎、公車私用等情；107 年間梁員遭匿名檢舉曠職、公車私用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109 年間梁員再遭匿名檢舉不當使用公款、教唆銷毀檔案等情，均查無實據。繼任之前中隊長劉○○（現任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於 109 年間遭匿名檢舉未依規定留守，經調查屬實，經保七總隊核予申誡一次處分；110 年間再遭匿名檢舉公積金運用不當，經查無實據。而莊理德於 110 年 1 月 16 日接任中隊長後，同年 11 月間遭匿名檢舉其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公車私用、接受利害關係業者無償採摘橘子、接受招待飲宴、收受啤酒及中秋烤肉食材」，經查無實據；111 年 3 月間莊理德再遭匿名檢舉，指稱其於同年 2 月 8 日之服勤時間「私自搭乘公務車外出送禮、與不知名人士餐敘飲酒」，經查明當日莊理德係至虎尾分局交流偵辦環保案件情資，並於事前報告直屬主管副大隊長

蔡○○核准，使用公務車亦依規定填註車輛使用登記簿，故檢舉內容亦屬虛構。

(三)另據多份問卷指出，保七總隊縱然查悉匿名檢舉內容虛構，但為避免檢舉人未達目的一再檢舉，反而處分及調整被檢舉幹部之職務，以息事寧人，儘速結案等語。詢據莊理德亦表示該總隊長官深怕檢舉過多不利領導形象，影響其陞遷，為求順利結案，皆先處分遭匿名檢舉之警察幹部，或私下勸說其自願調職，導致第三大隊匿名檢舉盛行等語。經查，莊理德二次被檢舉內容經督察單位查明皆非實情，然保七總隊對第一次檢舉案，另以莊理德「外出探詢環保情資，未依規定變更勤務、返回駐地未簽入及未登打工作紀錄簿，違反勤務紀律」之事由，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第二次檢舉案，則以莊理德「受邀餐敘飲酒前未及時報告直屬主管，且返回駐地再次未簽入」為由，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四)本院審酌認為，警察勤務為符合治安狀況及臨時業務需求，其實施本具有相當之彈性，而勤務督導的重點在於糾正員警執勤怠忽、推諉、遲延等情事，非藉機處罰員警積極任事之作為，應避免「專挑毛病，動輒處分」的詬病。且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職掌中部

地區環保、食安、藥物案件的稽查取締，勤業務繁重，辦案壓力大。據莊理德說明，近年來雙北都更案上升，雲林縣境內被棄置、傾倒廢棄物案件增加，而彰化、臺中已設置遠端監控設備，該中隊與各環保局在取締查緝上有相當默契，然雲林海線及台糖用地太大，故強化與雲林、南投等地方之情資交換聯繫等語。依保七總隊調查結論，莊理德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 8 時至 18 時之「內部管理」期間，探訪傾倒建築廢棄物線報及自費購買水果慰問所屬，相關作為實無可指責，況且當天莊理德出勤前已於出入登記簿簽出購買慰問品，該總隊卻以其「返回駐地未簽入」、「未登打工作紀錄簿」等理由予以議處，自有欠妥適。又莊理德於 111 年 2 月 8 日「內部管理」期間拜會虎尾分局長，時值該中隊偵辦台糖馬光農場遭棄置廢土案，故莊理德稱其聯繫轄區友軍交流案件情資，應屬可信。保七總隊既已查明該莊理德外出前向主管長官報告核准，並以自家栽種之水果贈與虎尾分局長黃○○，臨時受邀與該分局及警友會人員餐敘，難謂逾越公務禮儀的正常社交範疇。至於莊理德在席間飲酒，其主觀上認為涵蓋於業經核准的公務拜會行程中，警政署及保七總隊亦一再強調公務拜會餐敘中飲酒本身無可厚非，以即時通訊軟體向主管長官報備即可等語。換言

之，莊理德飲酒的行為未涉及品操風紀或有重大的勤務違失，亦未產生不良後果。縱依警政署訂頒之「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第 4 點「員警因醫療或公務所需，而有必要於服勤時間飲用酒類者，應經主官、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准」，充其量僅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1 條第 3 款第 5 目規定「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故莊理德疏於報備之工作違失，實不足以作為嚴懲的依據。詎保七總隊未衡平處理其勤務疏失，亦未調查匿名檢舉人的真實身分及其意圖，反而從嚴議處被檢舉的幹部，顯然助長匿控歪風，不利於機關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核有重大違失。警政署應檢討改善警察機關的黑函文化、暢通意見反映管道，並查處保七總隊督察單位主管責任。

二、保七總隊對屬員調職及免除主管職務之處分，屬機關長官之用人權限，本院予以尊重。惟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卻以其公務餐敘飲酒前未再行報備等理由，處以調職、調地之嚴厲處罰，不符比例原則，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實務遷調標準；且保七總隊以調職處分作為懲處手段，卻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得就所屬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整。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5 條、18 條、20 條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之任期為 3 年，但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45 點，警察機關對於有違法、違紀之慮者，應加強考核，並得適時調整服務地區。綜據上開規定，警察機關對主管人員之調職調地處分，除依任期遷調外，應基於業務需求、考核成績或風紀顧慮等因素綜合考量。故警察機關長官依其職權，考量業務需求及人員是否適任，將所屬主管人員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本院予以尊重。惟其調任仍需依循法定程序，不得違反平等原則或一般公認的價值判斷標準，亦不得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或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逕以調職調地處分作為處罰的手段。
- (二)經查，保七總隊以莊理德於 111 年 2 月 8 日公務拜會行程，席間飲酒前未再報備違反勤務紀律等事由，於同年 3 月 18 日經人評會決議

，將莊理德調離主管職務，並將其服務地點由第三大隊臺中駐地，調至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總隊部後勤科擔任內勤警務員。惟調閱莊理德歷年綜合考評紀錄指出，莊理德個性剛直，自主意識強，有時對事物過於執著等情，但工作積極認真，喜於務農，清廉自持，整體表現良好，故均考核其適任現職或適任更重要職務。又卷查莊理德自 106 年 1 月 5 日起在該大隊任警務員，107 年 4 月 19 日陞任副中隊長，110 年 8 月 23 日陞任中隊長，期間考績均評列甲等，各項考核及績效均屬良好（註 4）。詢據保七總隊亦坦承莊理德因工作認真，故陞任中隊長，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在其領導下，同仁工作表現良好，故總隊給予其甲等考績人數及加班費都較其他單位高等語。再查莊理德自 110 年初接任中隊長職務，任期末滿 3 年，其於第三大隊任職期間，未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亦未被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或關懷（教育）輔導對象。且依該中隊同仁問卷調查反映，莊理德雖領導風格強勢，但其行事正派，經常自掏腰包購買水果、飲料慰問同仁等語。另詢據莊理德表示，因第三大隊無警友會，其擔任中隊長，於過年過節及機動保安警力訓練皆自掏腰包購買慰問品獎勵同仁，又自費購置數台攝影機供同仁執勤使用，設法解決刑事器材老舊的問題，任內並向南

投縣環保局爭取經費新臺幣（下同）30-50 萬元，出錢出力，認真帶隊，調職處分對其不公平等語。足認保七總隊對莊理德調職及調地之人事處分，不符比例原則，有違警察實務免除主官職務及調地的標準。

(三)又詢據保七總隊坦承，本件調職及調地處分逕依人評會決議行之，未予莊理德說明之機會。然辯稱本案係調整莊理德為同一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以原官等、官階、序列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且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適用於機關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等語。惟查，機關長官行使人事權，應綜合考量人員適任與否、考核成績、機關業務推動及個人職涯發展意願等因素，至於個案違失行為之處罰，則應依行政懲處之程序，查明事實真相並給予受處分人說明之機會。本案保七總隊免除莊理德主管職務並調動其服務地點，乃將職務遷調作為處罰的手段，卻未給予莊理德陳述及辯明之機會，該人事處分顯然流於恣意，不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亦有違正當程序的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四)本案莊理德自鎖槍械室表達抗議後，因涉犯刑法瀆職罪、影響勤務運作及損害警譽，經保七總隊核記一大過處分，並以其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05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犯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莊理德於案發時出言「開槍」係指其欲自戕、自傷之意思，而非對他人為惡害通知，於 111 年 7 月 5 日為不起訴處分（註 5））。另警政署以時任保七總隊總隊長李○○對機關內部溝通、問題處理及屬員職務調整等事項管理處置不當，致生重大負面輿情事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等事由，懲處記過一次（註 6）。保七總隊考量莊理德需侍奉照顧年邁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母親生活（住南投縣名間鄉），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起調派莊理德支援位於南投縣水里鄉之第六大隊承辦內勤業務，並責請該大隊持續關懷莊理德，適時轉介心理諮商及醫療資源，其後續處理措施尚屬積極。詢據警政署表示，本案將再檢討莊理德人事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作成案例供各單位參考等語，尚有積極之作為。警政署應以本案例為鑑，扭轉警察機關內部的苛責文化，杜絕職場霸凌，鼓勵所屬積極認事，落實員警工作、生活的關懷及輔導工作。

三、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

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但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據調查第二中隊有 55% 員警要自購裝備與蒐證器材，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遺失。

(一) 按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據警政署說明，保七總隊三大隊的核心任務為協助環保署執行違反環保法令之稽查取締工作，警力運用採集中制，目前除原有警力配置外，另由刑事警察大隊派駐刑事警力 21 人（第二中隊派駐刑事警力 8 人），而該大隊下轄三個中隊，其中第二中隊之責任轄區涵蓋苗栗、南投、臺中、彰化、雲林及金門等 6 縣市等語。且該總隊第三大隊職掌環保廢棄物之稽查、取締及協助中央衛生機關食品、藥物之稽查、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註 7），勤業務繁重，責任區域極為遼闊，具高度危險性。然據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的多份問卷指出，其等屬行政警察編制，未領取刑事警察加給，卻負責查處環保犯罪偵辦等業務；環保署提撥之刑事辦案工作費主要用於偵辦環保案件之誤餐費、文具耗材，需分配 3 個中隊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使用，平均每年每中隊僅獲配約 30 萬元，但第二中隊每年列管 60 至 70

案，每 1 案需申請 1-3 萬元，經費嚴重不足；且該中隊手持攝影等蒐證器材多屆年限而不堪使用，問卷調查逾半數同仁（55%）表示需自購裝備或蒐證器材等情。

(二) 詢據保七總隊表示，環保署自 108 年起每年起提撥保七總隊 130 萬元作為查緝環保案件之辦案工作費，其中 100 萬元供第三大隊使用，而第三大隊辦案工作費均依規定使用、核銷，該總隊已責由第三大隊估算不足額度，並將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另警政署自 109 年至 110 年僅補助第三大隊刑事辦案工作費 4 萬 880 元，該總隊將檢視第三大隊蒐證器材使用狀況，評估經費來源，辦理採購等語。又詢據莊理德表示：第三大隊負責查處環保犯罪偵辦等業務，制度上應該整個三大隊皆為刑事人員，但除了支援的刑事警察人員外，皆不能領取刑事加給，同工不同酬；111 年 1 至 8 月第三大隊移送盜採砂石、食安等案件數達 219 件 622 人，多於保七總隊其他各大隊總案件數 148 件 247 人等語，至於警用密錄器部分，保七總隊雖表示已採購數量充足之警用密錄器撥發勤務人員，惟據反映公發密錄器之功能不佳，員警普遍需自行在市面採購較高階的機型，以應勤務蒐證所需。顯見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勤業務繁重、與其他大隊人員同酬不同工、與刑事警察人員同工不同酬，且蒐證器材

老舊或功能不佳、刑事辦案工作費嚴重不足等節，應屬實情。

(三)本院審酌認為，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法定任務偏向刑案追緝，但組織面採制服警力為主，便衣刑事警力為輔之方式，該大隊員警需擔服行政警察共同勤務，又需配合環保及衛生機關執行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任務繁雜，職責重大，警政署有必要從組織面檢討改善實務運作上種種不合理現象，莊理德建議宜考量第三大隊與其他大隊勤業務特性，比照警政署區分甲、乙、丙級機關處理人員勞逸不均問題，應值得參酌。又第三大隊之蒐證器材老舊不足、刑事辦案工作費嚴重欠缺，警政署應督導保七總隊設法解決第三大隊上開困境，並依據實際勤業務內容進行裝備更新、合理分配資源，提供所屬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此外，多份問卷反映該中隊考績甲等比率及功獎數未反應其辛勞程度、加班費，總隊又限制該大隊同仁調動至外單位等情，警政署應督導保七總隊檢討上開種種不公平現象，並速謀改善之道。

綜上所述，保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認真，績效良好，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

地，又不給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該總隊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美玉

註 1：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長梁○○在調職前遭 3 次匿名檢舉均查無實據；劉○○在調職前遭 2 次匿名檢舉，有 1 次查無實據，又保七總隊 110 年檢舉案件 30 件，有 8 件（26%）屬匿名檢舉。

註 2：回收之 20 份問卷，有 11 份認為匿名檢舉盛行，其原因分別為（可複選）：少數人興風作浪（6 份）、勤業務勞逸不均（7 份）、獎懲不公（5 份）、上級長官縱容（6 份）。

註 3：回收之 20 份問卷，有 12 份認為莊理德遭多次檢舉之原因為「加強內部管理而遭反彈」。

註 4：卷查莊理德 109 年度嘉獎 56 次；110 年度記功 4 次、嘉獎 59 次、申誡 1 次（匿名檢舉）；111 年度（迄 3 月 30 日止），記功 1 次，嘉獎 25 次。

註 5：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5612 號不起訴處分。

註 6：內政部警察署 111 年 4 月 15 日警署人字第 1110092147 號令。

註 7：保七總隊辦事細則第 14 條規定：第三大隊掌理下列事項：「（1）違法

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協助稽查及取締。（2）違法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協助稽查及取締。（3）違法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重大污染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4）環境影響評估開發違法行為之協助稽查、監督及取締。（5）協調聯繫、預防及處理環境保護工程或業者遭不法分子介入操縱等不法行為。（6）環境破壞排除之協助。（7）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藥物之稽查、取締或危害排除等職務。（8）其他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3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財政健全；又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1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花蓮縣政府自 98 年起，制定

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其後多次變更名目及調整費率。自 105 年 7 月起更大幅調高費率，引發諸多爭議及行政訴訟等情，經調閱財政部、審計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礦務局及花蓮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制定新自治條例時，大幅調高費率之辦理過程，確未周詳考量，發生重大爭議，迄今未解，導致前揭稅源消失；且一再遲延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於 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原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4 元為徵收率，後於 100 年 7 月間將徵收率修正調高為 5.2 元；該府於 102 年重新制定施行自治條例時，再提高徵收率為 10 元，嗣於 105 年 6 月間提前廢止 102 年制定施行之自治條例，重行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時，大幅調高徵收率為 70 元，造成徵納爭議。嗣因有業者不服案關課稅處分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有部分期別業經行政法院認定前揭作法，因在短期間內迅速增稅，人民稅負過重，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 1 項規定，判決該府敗訴，且自 110 年 1 月起已陸續有 4 期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案件業告確定，惟該府未依判決意旨，而恣意重為稅額相同之復查處分，造成納稅義務人再提行政救濟爭議不歇。嗣並肇致該府 110 年 10 月間第 5 次重

新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時，因前揭確定判決結果，財政部函請該府應考量「是否應特別考量就計徵稅額重行評估調整，並與業者充分溝通尋求共識」等要求，遲未能完成法定備查程序，因徵收該特別稅已無法律依據，造成本項稅收來源損失，影響縣府財政健全，核有違失。

- （一）查花蓮縣政府以礦石雖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天然資源，但其開採亦會造成山林保育、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等負面影響。爰該府稱，基於社會正義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課以礦業權者在該縣境內開採礦石營運獲取利潤，同時應負擔合理之稅捐責任，以統籌運用於該縣地方經濟建設、社會福利等重大施政項目，俾減輕對環境之負面衝擊為由，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自 98 年起制定施行該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相關制定施行及徵收率之沿革如下：

1. 98 年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98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4 年（98 年 1 月 14 日至 102 年 1 月 13 日），就礦業權者於該縣境內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 4 元。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6 條，調增徵收率為每公噸課徵 5.2 元。
2. 101 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102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

」，原定施行期間 4 年（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06 年 1 月 13 日），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 10 元。

3. 105 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同時廢止「102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4 年（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 70 元。
4. 109 年重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1 年（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開採礦石每公噸課徵 70 元。

(二) 次查「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經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再經財政部等機關完成備查程序公布施行後，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安公司）主張花蓮縣政府逕自廢止「102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並施行「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新舊自治條例互相對照之下，不僅徵收率調高幅度已達 7 倍之高，更已超逾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稅率調高幅度為百分之三十之上限等訴求為由，就該公司自 105 年下期至 110 年下期共計 11 期（註 1）之系爭特別稅核課案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迄今（111 年 10 月）其中除依「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規定徵收之 109 年下期及 110 年上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福安公司敗訴（註 2），與 110 年下期經花蓮縣

政府復查駁回，尚繫屬訴願程序審理中外，餘依據「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稽徵之 8 期系爭特別稅核課案，經行政法院認定「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牴觸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本文所規定之稅率調高上限，乃屬無效及應由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俟合法稅率決定後，於復查程序重為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8 號判決參照）。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嗣雖提起上訴，其中 105 年下期、106 年下期、107 年上期及 107 年下期等 4 件系爭特別稅核課案，雖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然該府仍重為相同稅額之復查處分。

(三) 詢據花蓮縣政府雖稱，該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及「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轄內礦石開採業者除福安公司以外，並無其他業者提出行政救濟甚或提出具體反對意見之情形云云。惟查花蓮縣政府於「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屆滿後，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之 110 年 1 月 26 日公聽會會議紀錄中，經濟部礦務局表示，自 105 年徵收額調漲至每公噸 70 元，採礦權者每年負擔之礦石開採特別稅課，占縣內水泥業者原料開採成本 40% 至 45%，已造成業者沉重負擔，據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礦石採取業之利

潤率由正轉負……另，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第 2 次發言）及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亦均表示課徵標準過高，造成業者沉重成本等情（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100950 號函參照），足證花蓮縣政府制定「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該府未能詳予考量業者規模不同之成本負擔能力差異，一致性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雙方爭議迄今未歇，行事顯欠周延。

(四) 未查，因「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施行屆滿，爰花蓮縣政府再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下稱「新自治條例」草案），雖經花蓮縣議會議決通過後，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報財政部備查時，惟因受前述 4 件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該府上訴而告確定，要求該府審酌應行之程序以定合法稅率，重為適法課稅處分之判決影響，財政部請該府考量「是否應特別考量就計徵稅額重行評估調整，並與業者充分溝通尋求共識」等要求，迄今仍未能完成法定備查程序，造成本項稅收來源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已無徵收法源，未能繼續課徵。據 110 年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於 110 年 7 月底屆期自動廢止，「新自治條例」草案雖考量稅率適法性爭議，改按

開採量「級距」計徵，惟仍未完成財政部備查程序，且該府尚乏積極協調提出因應審查意見，以利核備公布施行，致地方礦石稅收財源持續流失，衍生 111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特別稅課收入由 110 年度編列之 10 億 3,000 萬元減少至 2 億 3,000 萬元，減少金額高達 8 億元，致須增編舉債 6 億 2,963 萬餘元以支應歲入歲出差短，影響該縣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五) 綜上，花蓮縣政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於 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原以每公噸 4 元為徵收率，後於 100 年 7 月間將徵收率修正調高為 5.2 元；該府於 102 年重新制定施行自治條例時，再提高徵收率為 10 元，嗣於 105 年 6 月間提前廢止 102 年制定施行之自治條例，重行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時，大幅調高徵收率為 70 元，造成徵納爭議。嗣因有業者不服案關課稅處分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有部分期別業經行政法院認定前揭作法，因在短期間內迅速增稅，人民稅負過重，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 1 項規定，判決該府敗訴，且自 110 年 1 月起已陸續有 4 期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案件業告確定，惟該府未依判決意旨，而恣意重為稅額相同之復查處分，造成納稅義務人再提行政救濟爭議不歇。嗣並肇致該府 110 年 10 月間第 5 次重新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時，因前揭確定判決結

果，財政部函請該府應考量「是否應特別考量就計徵稅額重行評估調整，並與業者充分溝通尋求共識」等要求，遲未能完成法定備查程序，因徵收該特別稅已無法律依據，造成本項稅收來源損失，影響縣府財政健全，核有違失。

二、福安公司雖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始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仍符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頒通案展延適用原則，惟該府未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前揭申請案之准駁處分，遲至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就福安公司聲請訴願作成決定後，於 111 年 1 月 5 日始核發該公司展延許可證，依法確已損及廠商權益。且經本院查核發現，該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已曾完成審查，相關審查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過，依法應作出合法行政准駁處分，惟該府仍再新增審查意見要求公司補正資料。復經該公司再 2 次補正資料後，該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亦再完成審查作業，該府仍遲延核發展延許可證，核均有明顯違失。

(一)花蓮縣政府辦理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之審核過程，業經環保署作成訴願決定，認定該府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已有明顯違失

1. 依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公私場所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一、申請展延設置許可證者，應檢具設置工程進度變更說明表。二、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同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審核機關受理……第 30 條規定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完成審查，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一、形式審查：審核機關應於收到網路申請及書面資料後，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收件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公私場所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二、實質審查：審核機關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 35 日內完成實質審查、諮詢及通知審查結果。前項審查於必要時，審核機關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 15 日；受理第 1 類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 30 日；受理符合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證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 45 日。審核機關實質審查下列申請，應進行現場勘查：一、許

可證展延。……。」同辦法第 35 條規定：「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除因公私場所補正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2. 查福安公司所屬福安二礦（坐落於花蓮縣秀林鄉大清水溪上游）從事採礦作業，其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領有花蓮縣政府核發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U164-02 號，有效期限自 10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福安公司前因有增加炸藥申請量之異動需求，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提出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10 年 7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100129816 號函核發新的操作許可證（證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U164-03 號，有效期限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註 3）止）。在前開異動申請案審查期間，福安公司因操作許可證即將屆期，遂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向花蓮縣環保局提出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經花蓮縣環保局於 110 年 7 月 2 日花環空字第 1100021913 號函請福安公司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該公

司旋即於 110 年 7 月 5 日依規定繳費 3,000 元。花蓮縣環保局於 110 年 7 月 6 日派員前往福安公司福安二礦進行現場勘查及經書件審查後，於 110 年 7 月 27 日、9 月 3 日及 10 月 1 日 3 次函請該公司補正，且 3 次命補正之內容均不相同，福安公司亦分別於同年 7 月 30 日、9 月 10 日及 10 月 7 日完成補正在案。是依前開規定，花蓮縣政府應自福安公司繳費日（110 年 7 月 5 日）之翌日起 35 日內完成審查並為准駁決定，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 15 日，亦即該府最遲應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准駁。惟花蓮縣政府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之情形，審查福安公司系爭展延申請案已歷時近 6 個月仍未作成准駁處分，核有未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之審查日數及命補正內容應一次性提出之規定辦理，且數次命福安公司補正，亦經依限完成補正，自最後 1 次補正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已逾 2 個月有餘，花蓮縣政府仍未作成具體處分，自難謂適法，要求該府於文到 15 日內作成適法之准駁處分（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環署訴字第 1100073091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3. 嗣花蓮縣環保局空氣噪音防制科（下稱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收到前揭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訴願決定書後，於 111 年 1 月 3 日簽呈，請示花蓮縣政府同意核發本案展延操作許可證後，花蓮縣政府始以 111 年 1 月 5 日府環空字第 1100258668 號函，通知福安公司核發其 110 年 6 月 25 日所提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案之操作許可證（府環空操證字第 UI64-04 號「有效期限：110 年 7 月 16 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距該府應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作成准駁行政處分時，已逾 4 月有餘。
 4. 次查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送件申請許可證展延後，花蓮縣政府竟再以福安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期限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屆滿，因未能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府環空字第 1100135206 號函知福安公司在未取得許可前不得操作等情。詢據該府稱，前揭 110 年 7 月 13 日函僅係觀念通知福安公司在未取得許可前不得操作，並非行政處分（註 4）。且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68734 號函，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屆期者，有效期限均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許可證通案展延通知，並未記載其母法之法源授權依據，故其法體系位階上只是行政指導，自不得牴觸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第 30 條之規定，不發生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效力等語云云。
 5. 然查，前揭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業經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於 110 年 6 月 7 日簽辦：依來函辦理獲准。且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送件申辦許可證展延後，花蓮縣環保局於 110 年 7 月 2 日即函請該公司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該公司旋即於 110 年 7 月 5 日依規定繳費完畢，本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意即該府已依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通案展延原則受理本案，該府前揭說詞實無可採。惟其後，福安公司因恐有受罰之不利益疑慮，即於同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間停止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等情，亦有花蓮縣環保局及經濟部礦物局查復本院資料可稽，足證花蓮縣政府前述作為已傷及廠商之合法權益。
- (二) 福安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送件申請許可證展延後，花蓮縣環保局曾於 110 年 8 月 20 日、110 年 10 月 22 日二次認定審核通過，且相關審查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過，簽請同意核發展延許可證

1. 福安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送件申辦許可證展延，花蓮縣環保局審核經過

(1) 福安公司 110 年 6 月 25 日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M01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申請書相關資料，經花蓮縣環保局於 6 月 29 日收件，並辦理形式審查審查後，於 7 月 2 日通知福安公司於 7 日內繳交審查費，經該公司於 7 月 5 日繳納 3,000 元完畢後，受理本申請案。

(2) 嗣經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於 110 年 7 月 6 日辦理現場勘查結論：「正確」（註 5）。嗣再依「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文件完整性審查表」逐項審查，作成審查如下結論後，該局 110 年 7 月 27 日花環空字第 1100024708 號函，以資料不全為由，檢還福安公司所提申請案資料，並限期應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前補正，屆期末補正駁回申請：

〈1〉表 C：比對地籍圖地號漏列，請填寫完整。

〈2〉表 AP-M：製程最大操作時間有誤，請確認。

〈3〉表 AP-E：採礦場 E104 漏列炸藥資料，請補正。

〈4〉附件：

《1》身分證模糊，請檢附清晰版本，以利審核。

《2》所有申請文件請於補正

時詳加確認所有填寫文件之完整性、一致性及正確性。

《3》請將本次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檢附於申請書中，並在意見回覆說明部份請註明詳第幾頁，以利審查。

2. 福安公司第 1 次補正資料後，花蓮縣政府之審查經過

經查福安公司 110 年 7 月 30 日福二字第 11008001 號函，檢送第 1 次補正資料予花蓮縣環保局，並經審查後。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 110 年 8 月 20 日簽呈，敘明福安公司申請案實質審查期間於 110 年 7 月 27 日退補件 1 次，業者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補件，符合總補正日數 14 日規範，並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完成審查，且相關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簽認通過，依規定應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並於完成審查 14 日內核發許可證，花蓮縣環保局已完成「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程序審查作業等情，請示辦理核發福安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事宜，惟未獲同意。嗣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 110 年 8 月 25 日簽請同意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再次辦理相關查核後，於第 2 次「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文件完整性審查表」中，註記表 AP-G 資料不全，並於審查見中記載「E101

- 進料斗防制措施與現況不符」等 3 項意見後，花蓮縣環保局 110 年 9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100029143 號函，以資料不全為由退件，限期福安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補正。
3. 福安公司第 2 次補正資料後，花蓮縣政府之審查經過
福安公司 110 年 9 月 10 日福二字第 11009001 號函送第 2 次補正資料後，經花蓮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6 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再依「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申請文件完整性審查表」逐項審查後，在審查意見內註記專家學者所提有關「進料斗（E101）原許可證為人工灑水，展延案則採自動灑水，請落實操作及記錄，以提高污染防制效率。」等 5 項意見後，以花蓮縣環保局 110 年 10 月 1 日花環空字第 1100032700 號函退件，並限期福安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補正。
4. 福安公司第 3 次補正資料後，花蓮縣政府之審查經過
福安公司 110 年 10 月 7 日福二字第 11010002 號函，再檢送第 3 次補正資料予花蓮縣環保局，嗣亦經提出第 2 次補正資料意見之原聘專家，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0、21 日出具同意審見意見後，花蓮縣環保局雖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實資審核通過（花蓮縣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申請文件參照），惟該局空噪科嗣於同日簽請同意核發福安公司展延許可證，仍未獲准等情（如後述）。
5. 福安公司函請環保署協助處理經過
(1) 福安公司因花蓮縣政府遲未對其展延申請案為准駁之行政處分，爰以該公司 110 年 10 月 8 日福二字第 11010003 號函詢環保署略以，福安公司所領本案操作許可證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屆期。惟環保署 110 年 6 月已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者，有效期限均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則。」爰請環保署核准福安公司得依空污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因審核機關無法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完成展延准駁時，公私場所可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依原許可證內容持續運作等情。
(2) 案經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1100066575 號函查復福安公司，並副知花蓮縣政府略以：
〈1〉福安公司遲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與空污法之規定有違。然而，該署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68734 號函下達疫情期間之處理原則，係針對有效期限於

特定期間之許可證均「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故福安公司前述許可證適用該處理原則，可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等情。

〈2〉且依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審核機關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 35 日內完成實質審查等程序，於必要時，審核機關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 15 日，共計 50 日內應完成許可證之審核，福安公司自 110 年 6 月 25 日提送許可證展延申請，惟迄（110 年 10 月 15 日）尚未完成案件審核准駁，請花蓮縣環保局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等情。

(3)嗣福安公司以前揭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為據，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福二字第 110010004 號函花蓮縣環保局略以，該公司操作許可證符合 COVID-19 疫情期間，國家防疫政策通案展延至年底可從寬認定之處理原則。且該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提送展延申請，爰該公司領有之本案操作許可證，依空污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將自 10 月 20 日起以既有許可證內容操作復工（註 6）等情。

6. 花蓮縣環保局於收受前揭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及福安公司 110 年 10 月 18 日函後之

處理情形

查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 110 年 10 月 19 日簽擬另案簽請縣府同意核發福安公司許可證文件，經該局副局長核判同意後，該局空噪科嗣再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簽呈，敘明福安公司申請案，實質審查期間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後共計退補件 3 次，業者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完成補件，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審查，相關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過，同簽亦載明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意旨，請示同意核發該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事宜，惟未獲准辦理。

7. 未查福安公司與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間之 107 年上期特別稅爭訟案件，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962 號判決駁回該局之上訴，係本案 11 件稅務爭訟案之首件確定案件。有關花蓮縣環保局空噪科辦理本件展延申請案，於前揭 110 年 8 月 20 日簽文中，已敘明經第 1 次要求福安公司補正資料，該局已審查符合規定，依限應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作成准駁決定，並核發展延許可證，惟未依法辦理等情一節，詢據該府稱，為求花蓮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污防書）109-112 年版，有關縮小許可證與實際差異，加強輔導主要污染來源業者，以利該府達成 PM₁₀ 削減 174.67 公噸及 PM_{2.5} 117.05

公噸之目標。針對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之許可展延案應更嚴謹審查。爰該府再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執行現地勘查確認，暨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發現相關應行改善處，爰再二次要求福安公司補正資料，以利評估展延申請案等情云云。惟查花蓮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污防書）109-112 年版，環保署核定與該府收文時間均為 110 年 6 月 3 日，爰可認定花蓮縣環保局當時已確悉相關應強化審查內容。本件自福安公司展延申請案於 110 年 7 月 5 日繳納審查費後，倘該府依前述防制計畫，確有應要求該公司強化補正資料事項者，距依管理辦法規定，本案最遲應於 110 年 8 月 28 日（環保署訴願決定書計算之期日）前完成准駁處分間，時間長達近 2 月，花蓮縣環保局已有充裕時間辦理現場勘查及邀請專家審查（諮詢）作業後，再要求該公司依相關審查意見補正資料。惟該府未確依管理辦法第 35 條有關「經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之規定，而分 3 次要求福安公司補正內容均不同之資料，且該公司於同年 10 月 7 日完成第 3 次補正後，雖經花蓮縣環保局審查通過，然該府仍遲不為展延申請案之具體處分等情，尚難認花蓮縣政府確

無藉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之審核過程，以影響福安公司續行與該府間之礦石開採稅行政爭訟之意圖。

(三)綜上，福安公司雖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始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仍符環保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頒通案展延適用原則，惟該府未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前揭申請案之准駁處分，遲至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就福安公司聲請訴願作成決定後，於 111 年 1 月 5 日始核發該公司展延許可證，依法確已損及廠商權益。且經本院查核發現，該府環保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已曾完成審查，相關審查書件亦由環工技師審查通過，依法應作出合法行政准駁處分，惟該府仍再新增審查意見要求公司補正資料。復經該公司再 2 次補正資料後，該府環保局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亦再完成審查作業，該府仍遲延核發展延許可證，核均有明顯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 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賴振昌

註 1：本特別稅由稽徵機關依礦業主管機關通報或查得之開採數量，每年分二期開徵，上期為 1 至 6 月，下期為 7 至 12 月。

註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109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公布之稅率，與「105 年特別稅自治條例」之規定並無不同，亦即調幅為 0%，暨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地方稅，限於由中央統一立法之地方稅，不及於地方自主立法之地方稅，系爭礦石稅屬於「地方特別稅」，其稅率調幅應不受原稅率 30% 之限制等，爰判決駁回福安公司 109 年下期及 110 年上期系爭特別稅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1 號、6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註 3：福安公司主張其 110 年 2 月 1 日之異動申請書，實質上已包含異動併展延申請，而花蓮縣政府僅就異動部分予以核准，就展延部分怠為處分，爰向環保署提起訴願，業經該署 110 年 12 月 13 日環署訴字第 1100053101 號訴願決定，認定福安公司所提前揭申請書件，僅有許可證異動申請，未有展延申請或合併異動與展延申請之相關事證。故花蓮縣政府自無從辦理許可證展延之審核，而僅能就異動申請案部分，依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審查，則花蓮縣政府即無怠於處分。

註 4：環保署 110 年 12 月 13 日環署訴字第 1100053101 號訴願決定，亦為相同認定。

註 5：現勘紀錄表說明：並註記 1.現場製程與申請資料相符。2.仍請業者做好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註 6：詢據花蓮縣環保局稱：「福安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未運作。」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台灣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左營站附近的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水泥公司）舊廠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下午進行高達 52 公尺儲料槽之拆除工程，因施工不慎，導致儲料槽斷裂壓毀旁邊的高壓電塔，嚴重影響高鐵與臺灣鐵路（下稱臺鐵）之運行與危及旅客之生命安全，約有 12 萬名旅客行程受到延誤，造成民怨。由於崩塌之施工地點距離高鐵與臺鐵的軌道約僅有 50 公尺至 100 公尺，主管機關對於施工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與調查之必要。東南水泥公司之承包廠商，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事先有無通報高鐵、臺鐵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並預先做好避免危及周邊的鄰房、電塔、鐵路軌道之防範措施？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施工廠商違背建築技術成規，造成公共危險之行為，是否已盡審核及監督之責任，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追蹤後續求償事項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臺鐵沿線拆除工程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禁限建管制系統」一併管控之必要性，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認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廖姓警員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4 時 27 分許，在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一段與大豐路一段交岔路口，因見加拿大籍 E***（東○○）騎乘機車闖紅燈，而予以攔查取締，事後並予以上銬逮捕之行為，無從認係依法執行職務。檢察官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7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為查明廖姓警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對於民眾東○○予以上銬逮捕之行為，程序上有無違法？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莊姓中隊長，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向媒體控訴保警第七總隊縱容匿名檢舉，肇致遭受不當處分及異地調整職務，並反鎖於駐地槍械室，表達為己平反之抗爭手段，迄經警政高層長官與其對話，本次事件始獲落幕。究本案發生之始末為何？保警第七總隊就莊理德所為之調職及行政懲處，是否符合規定及比例原則？有無涉

及職場權力霸凌情事？另對於匿名檢舉案件之處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查處作為是否妥適周延？相關人員處理本案有無涉及怠惰失職情事？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調查事實不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态度積極認真，績效良好，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賴振昌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新竹縣某科技公司羅姓副總經理於 111 年 5 月開車與機車騎士碰撞，騎士不治，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長陪同肇事者製作筆錄及警察局公關替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引發爭議。本案攸關人命甚鉅，警方辦案過程爭議云云，重創警譽。究內政部警政署對本次事件調查作為為何？相關人員有無失職怠惰？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賴振昌委員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替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情引發爭議，經查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有關本會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巡察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確保身

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次所研提改進意見與方向，並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持續檢討精進相關作為，並將改進具體成效（包含研修法令、制度面與執行面之精進作為等），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九、林君檢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確認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等相關資料到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續追後效，函請內政部於 4 個月內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惠復辦理進度。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連江縣政府陳訴，中國大陸將該縣莒光鄉（白犬列島）外海 12 海里內，劃設為鼓勵抽砂區，近年來每日有上百艘船隻，在該區域進行抽砂作業，造成當地島嶼環境生態破壞及沙灘流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擬採策進作為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彙覆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逾越母法，以行政函令限縮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謂「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專指「臺灣省政府於 45、46、48、52 年 4 次核准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相抵觸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研議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連署書：有關 111 年原住民文健站沒量能服務失能原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文到 14 日內辦理見復。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我國消防員工時改革進度緩慢，加班補償制度不足，補休制度紊亂不清，造成消防員權益

受損陳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查明逕復。

十六、彰化縣政府函復，為民國 110 年該縣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究現場搶救過程、消防安全官制度、指揮系統是否失靈，以及該府消防局人力、預算、設備是否符合第一線消防基層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底前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 109 年臺中市公告地價幅調降 20.06%，致使該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每半年將改善成效續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訴，因信賴嘉義市政府將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事實，經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後買

進，嗣後該府卻以上開土地係周遭建築之私設通路為由，逕予否准請照建築，並拒絕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致權益受損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復內政部，同意展延。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切實通盤檢討，並於 112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仁愛鄉廬山溫泉觀光協會暨溫泉業者陳訴，請考量廬山溫泉暨上游逾 2,500 餘人之生計、溫泉業者及住民因劃設保護區需遷移補償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為桃園地政事務所率以陳情人所有坐落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等 2 筆地號土地上之桃園區大同路○○○等 2 建號建物，占用鄰地同段○○○-○○地號土地為由，逕予辦理更正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桃園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二，併案存查。

二十二、陳情人續訴，據悉，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春節承包台北市忠孝橋引道拆除工程，經議員指控詐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六、七千萬元。又外

傳從 2015 年到 2017 年，該公司即承攬萬大樹林線捷運工程、忠孝橋引道拆除、環南市場改建、世大運的選手村等工程，總計超過 144 億元，究其招標過程有否不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上網查詢本案公布之調查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修法完成（如尚未完成修法，請於一年後函復修法進度）函復本院。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復，為內政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二十五、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又認定其居住之房屋係違章建築，訴請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 111 年 10 月 6 日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遭騎乘重型機車之民眾撞傷，因當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製作錯誤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導致嗣後該會作出錯誤鑑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本會幕僚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該會自 103 年開始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惟計畫成效未如預期，涉有成效不彰等情，究該會自行或補助縣政府設置部落無線網路，對於設置地點、使用、推廣情形及督導考核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民會所復尚屬妥適，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以新建或整修方式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截至 109 年底已屆計畫期程，迄未完成建置，尚難達成整合長者照護等服務之預期目標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復尚屬妥適，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那瑪夏區區長吳○○○（原名○○·○○○），涉嫌於第 1 屆及第 3 屆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逾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相關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調查案結案。

三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函復，據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汪姓偵查小隊長不假外出，另第二分局林姓偵查隊長亦未依規定與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行蹤，二人涉違反勤務紀律至小吃部飲酒至深夜，因而染疫確診，形成防疫破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與基隆市政府函復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尚無不合，函請該等機關秉權列管，督促所屬就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執行，無須再復；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並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日凌晨 3 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嚴重影響警譽，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該局核有督導不周等重大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警察局已就本院糾正該局違失，從「強化內部管理機制」、「主動實施風紀訪查」、「加強內部風紀情資蒐報」、「提升督導頻率」等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函請內政部秉權列管，督促所屬就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執行，無須再復；

糾正案結案。

二、基隆市轄內風紀誘因場所之列管一節，另由調查案（即本案調查意見三）進行後續核簽追蹤。

三十二、雲林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北港鎮前鎮長蕭○○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法收取每人新臺幣 12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賄款之方式，販售清潔隊員職位，涉犯貪瀆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見復。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為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使用分區變更，除涉有疑義，且影響私地主開發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研提改善措施與對策，調查案與糾正案結案。

三十四、據訴，為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臺中市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買賣，向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駁回，嗣竟受理該公司補正不實資料，撤銷駁回之處分，准予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陳訴人劉君續訴 2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疑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重劃事宜，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鎮拱子溝段○○○—○等 2 地號部分土地，與農地重劃後之六福段○地號農路重疊，衍生上開土地之地上物侵占公有地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地號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列管追蹤，並最遲於 112 年 3 月底前將後續補償費撥付經過與結果函復本院。

三十七、據續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57 年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登記，然未將遭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請該府清除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點交歸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函請臺南市政府就陳情人具體訴求確實研議妥處，並與陳情人妥為溝通說明，以紓解民怨，並將研議處理情形見復。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或該案審議完竣獲

致具體結果時，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海山、煤山礦災善款管理及運用，疑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且未主動告知家屬救助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據報載，根據統計臺灣 109

年約有 76 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交檢驗單位檢驗，惟「台灣區滅火器製造藥劑更換充填工會同業公會」理事長質疑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自內政部消防署於 110 年委託「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頒發後，價格飆升至新臺幣 26 元，漲幅高達 130 倍；並指出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又同時擔任消防產品檢驗單位職務之情形，質疑有圖利、球員兼裁判之嫌。另，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現行滅火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符合消防主管機關所訂「滅火器認可基準」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滅火器，且符合滅火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經環保署審查通過後，可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惟滅火器乾粉藥劑可能含有一級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及多種重金屬，對於消防員及滅火器乾粉填充作業的勞工們健康影響甚鉅，故就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滅火器檢驗認證環保標章的發放以及回收制度、管制機制是否健全、消防人員退休後轉任「台灣滅火器股份有限公司」等狀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內政部督促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委員提，內政部消防署於 109 年 6 月 8 日、109 年 7 月 20 日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據揭露文件已有相關登載資料自相矛盾且顏色不符之情，且該署於後市場查核時亦發現結晶型二氧化矽檢驗結果與原 SDS 文件之含量未符（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為 1.34%~4.04%），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即有 5 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竟達 15.9%，內政部消防署對此檢驗結果毫無所悉，竟辯稱「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同」，殊不足取。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BOT 案，明知民間機構依約負辦理環評及取得開發證照之義務，卻濫用促參協調機制，將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決議為「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使業者得免除其違約責任；仲裁程序中復漠視仲裁庭之組成有重大瑕疵，且該建物難以依原訂之投資計畫供旅館營運使用，其高度及房間數又遠逾越契約限制，仍耗費 6.29 億公帑買回，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嚴重排擠地方發展及建設，有負縣民所託，確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導臺東縣政府依糾正案文辦理見復。

二、臺東縣政府副知本院，有關該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BOT 案，明知民間機構依約負辦理環評及取得開發證照之義務，卻濫用促參協調機制，將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決議為「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使業者得免除其違約責任；仲裁程序中復漠視仲裁庭之組成有重大瑕疵，且該建物難以依原訂之投資計畫供旅館營運使用，其高度及房間數又遠逾越契約限制，仍耗費 6.29 億公帑買回，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嚴重排擠地方發展及建設，有負縣民所託，確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東縣政府依糾正案文所列之各項違失，說明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為部分低價購得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承購人，疑假造不實之債務證明，經第三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以謀取暴利，並規避限制移轉所有權之規定等情，究內政部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合宜住宅之政策規劃、計畫審議及督導考核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儘速依新北地檢署偵查結果（111 年度偵字第 17066 號等案起訴書）研議擬採民事訴訟，並依地政士法及地政士倫理規範檢討追究涉案地政士之責任，並請該部將研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內政部函復，據訴，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7 年間，執行觀音區重測

前崙坪段○○○—○○地號等土地鑑界案，因誤植界標致其等依鑑界結果起造，並合法登記之連棟建物，遭法院判決越界建築並應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同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並妥處，並於 112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認旱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該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惟該府未能如期完成徵收開發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訴人 9 月 27 日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陳訴人 10 月 18 日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臺中市政府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新臺幣 23 億 726 萬餘元，約 33.35%，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07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7 億 5,635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短絀 20 億 6,650 萬餘元。究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再提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附件部分免附），函請財政部併案處理。

八、財政部函復，據悉，爭議逾 16 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仲裁結果，裁定地上建物由臺東縣政府以新臺幣 6.29 億元買回，惟依該開發案建築使用執照載明建物工程造價為 1 億 71 萬餘元。究該建物鑑價結果之理由為何、臺東縣政府於仲裁程序中有無確實維護公共利益、有無人員怠惰失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法令修正完成及研議配套措施後，檢附相關辦理情形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大華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為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營造業法之立法，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然政府長期以來對於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查核量能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說明並研提檢討改善策略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葉大華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有關人權團體轉來，一名烏干達人民，因其性傾向，在該國持續受到暴力與死亡威脅而逃到臺灣，因無法取得居留權，未能自立生活。究我國對於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權，是否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不遣返原則與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大華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蘭嶼達悟族人之海洋島嶼生活文化深具獨特性，惟主管機關就蘭嶼教育及傳統產業政策推動之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簽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該局提供航照圖及變異點判釋分析結果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判讀說明（彩色版），函請南投縣政府依限（分別於 2 週及 1 個月內）回復相關列管及辦理情形。

二、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判讀說明（彩色版），函請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提供 106 年迄今之相關查核資料。

三、另有關田秋堇委員申請調查案，應俟院內相關調查報告提出後，再行斟酌。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公假）

葉宜津（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111 年 10 月 11 日本院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一：「……後者由王幼玲委員及葉大華委員協調代表本會發言。」修正變更為「……後者由王幼玲委員及葉大華委員共用 10 分鐘代表本會發言。」。

二、有關本會改訂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下午至 17 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業務；112 年 7 月 14 日巡察數位發展部業務。報請鑒察。

決定：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分別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該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即調查意見一至三）：檢附核簽意見三，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即調查意見四至五）：交通部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已研提改善措施，尚符調查意見意旨，且調查案中對於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情形，業併入糾正案由行政院函復本院，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正本函復、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交通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積極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0 月 11 日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轉飭南化區公所積極續辦見復。

（二）南化區公所 111 年 10 月 4 日函係副本，先予存查。

三、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局檢討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為滿足民眾通勤與轉乘需求，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惟未完整建置即予上線且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復於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定期將本計畫分期（後續第 2、3 期）之推動進度及成效函復本院。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出軌事故，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善盡管理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有效管理「違法借牌出租」現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六，函請交通部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涉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高檢署 111 年 10 月 4 日副本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公假）
葉宜津（請假）
鴻義章（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尚符合本院

調查意見意旨，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王美玉（公假）
田秋堃（請假）
紀惠容（公假）
高涌誠（公假）
葉大華（請假）
葉宜津（請假）
鴻義章（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

關中國大陸透過社群媒體傳播假訊息，藉以製造我國內部對立，恐影響國家安全、民主制度之運作。現行因應假訊息相關權責編組、防制假訊息之策略、運作須否檢討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法務部、通傳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檢附調查委員 111 年 10 月 12 日核簽意見貳、一，函請行政院轉交所屬權責部、會再行彙整資料、查復及說明。
二、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復部分：該部函復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三之意旨，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王美玉（公假）

田秋堇（請假）

紀惠容（公假）

高涌誠（公假）

葉大華（請假）

葉宜津（請假）

鴻義章（公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增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4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1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2	2	-	-
2 月	856	5	5	-	-
3 月	1,324	15	10	4	-
4 月	1,077	15	5	-	-
5 月	1,089	14	9	3	-
6 月	1,153	18	9	2	-
7 月	1,171	11	11	3	-
8 月	1,370	32	13	4	-
9 月	1,166	32	10	5	-
10 月	1,235	44	5	1	-
11 月	1,263	11	7	2	-
合計	12,832	209	86	24	-

二、111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藉口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本案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竟依匿名檢舉將其調職調地，又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且該總隊所屬之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卻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5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替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情引發爭議，經查顯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528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9 年 6 月 8 日、109 年 7 月 20 日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據揭露文件已有相關登載資料自相矛盾且顏色不符之情，且該署於後市場查核時亦發現結晶型二氧化矽檢驗結果與原 SDS 文件之含量未符（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為 1.34%~4.04%），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即有 5 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竟達 15.9%，內政部消防署對此檢驗結果毫無所悉，竟辯稱「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同」，殊不足取。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	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12 月 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546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亦徒具形式；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列管眷地巡查紀錄填報不實，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督業務移交程序，眷服部門未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六軍團對於李姓前上尉（李○○，下稱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周延，且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職務，復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142302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計新臺幣 1,063 萬 2,361 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		
5	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12 月 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3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本院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 8 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357 號函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年內，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廠商刪除高達 41 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公信力，更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復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導致每年補助之有限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該部顯未善盡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竟未警覺公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管理鬆散，復對公視數位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4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全數刪除之資安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資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		

三、111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1 年劾字第 24 號	李裕仁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簡任第 10-11 職等（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11 年劾字第 25 號	趙天祥 秦少興 鮑宏志 謝發瑞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105 年 7 月 16 日退休）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法	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張益豐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專門委員）		
	莊國僑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駐區督察簡任第 10 職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林東正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副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總務處專門委員）		
	桂宏正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調查專員）		
	謝淑美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調查專員）		
	郭章盛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組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諮詢業務處調查專員）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9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1 年 8 月 8 日、同年月 31 日及同年 9 月 22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應作為而不作為，與不服審計部 111 年 8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5630 號函、111 年 8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6719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7001 號函等 3 函，計提起 3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1 年 8 月 8 日、同年月 31 日及同年 9 月 22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認審計部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及不服審計部系爭 3 件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3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 日（審計部收文日期）、同年月 29 日（本院收文日期）及同年 10 月 13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二）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

，容屬被訴願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四、案經審計部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7001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8265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在案。

五、查訴願人前以 111 年 5 月 30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訴願人不服該部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審計部以 111 年 8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5630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在案。嗣經本院以 111 年 8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2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本件係訴願人分別於 111 年 8 月 8 日、同年月 31 日及同年 9 月 22 日向審計部提起「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又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1 年 8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5630 號函、同年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6719 號函及同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7001 號函等 3 函（下稱系爭函文）核列為密件。究其性質，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及本件系爭函文均係審計部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之答辯函；審計部因同一事由已予適當處理及明確答覆，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

六、本 3 件訴願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對系爭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節：

(一)有關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前提。所指權利保護之必要，乃當事人請求行政法院為有利於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亦須具備即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方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訴願亦以權利救濟為目的，因此提起訴願之人必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且透過訴願程序得以補救或回復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陳明。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

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三)本件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由審計部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審計部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則該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四)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惟查：

1. 本件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立法定義未符，其性質仍僅係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將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並於同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依本手冊辦理。」。是以，一般公務機密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自仍應依該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尚無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類推適用餘地。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本件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衡諸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與電話），本

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七、本 3 件訴願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乙節，綜觀系爭函文之內容，均係審計部就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之答辯函，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則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八、據上論結，本 3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1 年 10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沉默呼聲」活動。

4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27 次談話會。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臺幣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驗收後長達 7 年餘閒置未用；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開會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等情，確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

情。於新竹市政府，聽取市立棒球場改善情形簡報並視察，續至新竹科學園區，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對廠商防範營業秘密遭不法侵害作為之協助等；前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聽取原鄉部落健康營造等執行情形簡報，並視察該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等處，聽取該縣閒置場區活化暨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濟發展推廣情形簡報；赴苗栗縣政府，聽取該縣水資源利用及調度情形簡報，並勘察明德水庫，另視察南庄鄉 C 級巷弄長照站，瞭解該縣偏遠地區長者受照護及活動參與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5 日至 7 日）

6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惟該訓練班未進一步詢問或協助，迄網路平台爆料後，始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另該部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案。

彈劾「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並瞭解該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措施及檢討精進作為、廚餘養豬型堆肥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續至土城區高效堆肥廠，視察廚餘再利用處理過程，又前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視察。另於市府聽取施政概況、三環六線工程案、國際化城市交流等情簡報，就捷運萬大中和線工程進度、中和瓦礫溝整治工程情形、灰磙都市計畫等議題，與市長進行意見交流。（巡察日期為 10 月 7 日、11 日）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 海光人權講堂《兒少權利大聲說》論壇」。

8 日 監察院代表團赴紐西蘭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34 屆年會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出國日期為 10 月 8 日至 17 日）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Core labour standards: Child labour 核心勞動基準：童工與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with a special reference to domestic workers) 國際移民勞動－關於家事勞工勞動基準之制定》」系列線上課程（第 3 堂）。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文化部各項補助要點對申請者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該部前參事朱瑞皓擔任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得以利用職務收受廠商賄款、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補助及標案；又，該部將朱員降調至無政風單位之傳藝中心，任其經辦採購等廉政高風險業務，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情事，實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就相關檢舉事證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又長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案。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1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吳載威記過貳次、柯書宇記過壹次」。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Discrimin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歧視與性別平等》」系列線上課程

(第 4 堂)。

2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畜牧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等相關單位，並參訪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中央畜牧場及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農耕土地面積、農地表土維護、農糧安全存量、漁電共生與農電共管理政策、農業基本法推動情形、農產品銷售及外銷受中國養套殺之因應作為、生物多樣性與小農及特殊農產品產銷輔導、原住民部落作物保種維繫、進口農藥檢驗、農業部門減碳措施、臺灣優勢樹種栽種情形、蘭花輸美被退之原因與因應作為、養豬業投保比率等多項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簡報，並視察該中心海音館大廳等設施，及瞭解鯨魚堤岸 MR 沉浸式互動之展演空間。(巡察日期為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21 日 舉辦「生死之間一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開幕記者會。

25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4 次會議。

舉行 111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雲林縣口湖地區各農漁產品產銷班，關心金湖休閒農業觀光發展情形，瞭解漁產品加工產銷現況。續至成龍社區，關切成龍溼地示範計畫及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情形，視察蝦董、艋腳厝（成龍溼地高腳屋），瞭解當地居民如何藉由高腳屋防災並兼顧高齡社會需求；赴嘉義市，勘察新二通文創街區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及視察分書店及嘉義針車行等青年創業輔導計畫之階段成果；至嘉義縣樂野部落，關心部落文化健康站執行情形，造訪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瞭解該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現況。（巡察日期為 10 月 25 日至 27 日）

- 26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針對行政箝結與毒駕防制的修法困境、檢察官評鑑機制獨立性、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重點、數位性別暴力統計分析、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防逃成效、刑後強制治療辦理情形、地檢署試行調解中心執行情形、暫行安置制度之統計、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之妥適性、調查局毒品保管應加強內部監督機制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聽

取縣政簡報，並視察梅石營區軍、士官兵特約茶室、工兵教室等軍事活化據點，瞭解戰地時期特約茶室政策。續至介壽獅子市場，關心民生物資供應，並勘察東引酒廠業務執行狀況，關切東引酒廠產能、營銷等。另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引地區業務執行及設施維護簡報，視察東引燈塔、鐵騎堡、國之北疆及三山據點；聽取青年培力工作站業務執行簡報，關切離島青年創業、中央與地方青年培力執行情形；聽取「戰地轉身·轉譯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簡報，全面瞭解連江地區軍事釋出、閒置據點現況。（巡察日期為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舉辦「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國際連結與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實踐上的經驗借鏡《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實踐經驗（2）、（3）》」系列課程（第 3 堂、第 4 堂）。

- 27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參訪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及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單位，另聽取簡報，並就勞工職場安全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及庇護工場運作情形等議題進行交流。
- 28 日 前彈劾「丁允恭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

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丁允恭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嗣本院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懲戒法院上訴審判決：「原判決廢棄。丁允恭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31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瞭解臺鐵車輛維修量能與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進度、古蹟修復與文資藏品徵集情形，並就籌備處人員編制、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交通部與文化部合作情形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市長，聽取市政建設簡報，視察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瞭解該館籌備規劃情形。